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

總公司 81 年 1 月 8 日(81)油關 80120822 號函訂定
總公司 82 年 6 月 26 日(82)油關 82060806 號函修訂
總公司 82 年 12 月 11 日(82)油關 82120431 號函修訂
總公司 83 年 3 月 21 日(83)油關 82111012 號函修訂
總公司 85 年 10 月 29 日(85)油關 85100849 號函修訂
總公司 87 年 1 月 21 日(87)油關 87010669 號函修訂
總公司 87 年 11 月 3 日(87)油關 87110056 號函修訂
總公司 88 年 6 月 1 日(88)油關 88060035 號函修訂
總公司 91 年 8 月 7 日油關發字第 0910005754 號書函修訂
總公司 92 年 9 月 22 日油關發字第 0920007564 號函修訂
總公司 92 年 11 月 25 日油關發字第 0920009275 號函修訂
總公司 93 年 11 月 17 日油關發字第 0930008480 號函修訂
經濟部 95 年 3 月 29 日經授營字第 09520353680 號函核定
經濟部 96 年 3 月 21 日經授營字第 09620354040 號函同意更改要點名稱
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授營字第 09820356310 號函修訂
經濟部 100 年 4 月 1 日經授營字第 10020356680 號函同意辦理
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12 日經營字第 10002625070 號函同意辦理
經濟部 102 年 3 月 8 日經營字第 10202604120 號函同意辦理
經濟部 102 年 11 月 11 日經營字第 10202619360 號函同意辦理
經濟部 105 年 9 月 12 日經營字第 10502612680 號函同意辦理
經濟部 106 年 6 月 21 日經授營字第 10620363240 號函同意辦理
經濟部 106 年 9 月 25 日經授營字第 10620370200 號函同意辦理
經濟部 111 年 4 月 6 日經授營字第 11120360570 號函同意辦理

一、目的及依據

為本公司營運順遂，特依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等規定，訂定本要點，藉以加強本公司各單位與鄰近地區友睦關係，增進周圍居民福祉，促進地方和諧，共同繁榮地方。

二、預算編列原則

- (一)本公司各單位年度睦鄰工作經費，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(營業部分)編製辦法之規定編列，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- (二)前項年度睦鄰工作經費預算編列，除情況特殊，經陳報經濟部核准者外，應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，逐年適度降低，並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金額為原則。
- (三)本公司睦鄰預算，營運部分以當年度公司營業收入千分之一為上限；購建固定資產部分，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，於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時不超過專案計畫工程預算(不含捐助及購建期間利息費用)百分之一為限。
- (四)本公司如連續虧損三年以上，除因負擔政策因素致虧損外，次年度不得編列睦鄰費用。

三、補(捐)助原則

- (一)本公司各單位辦理睦鄰作業前，應考量鄰近地區居民需求及本單位負擔能力，就第五點所列項目酌量選取辦理。
- (二)委由法人或團體辦理，應函請申請單位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作業。
- (三)應宣導本公司對當地居民關懷誠意及改善工安環保努力與成效；重大活動得透過媒體宣傳，提升公司形象。
- (四)得主動規劃辦理與公司業務相關之睦鄰活動，如融合地方文化特色、推動工安環保生態或關懷社會弱勢照護等題材。

四、補(捐)助適用對象

- (一)本公司各單位睦鄰工作以與本公司生產營運或工程等重要設施(例如：煉油廠、供油中心、油氣接收站、水源站、加壓站、配氣站、儲油槽、井場、礦場等)所在地之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中小學校、法人、團體及鄰近社區居民為對象。
- (二)政黨、職業公會、演藝團體、校友會、同鄉(宗親)會、扶輪社、獅子會、青商會、同濟會、同業公會、童軍會、廠商聯合會、國際聯青社、非本國社團等團體之申請案件不予受理。

五、補(捐)助適用範圍及審核標準

- (一)補(捐)助地方公益活動：其範圍包括教育、環保、文化、體育、獎助學金、急難救助、低收入戶生活扶助、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等事項，由各單位視其業務特性，依下列標準酌情辦理：
 - 1、獎助學金：發給對象、名額、金額及審查辦法等由各單位另訂之。
 - 2、環境清理或防疫消毒等：每案金額依實際需要辦理。
 - 3、鄰近地區學生夏(冬)令營及寒暑期工讀活動：每案金額依實際需要辦理。
 - 4、急難及貧病救助慰問：每案每戶新臺幣(以下同)五萬元(含)以內。
 - 5、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社團福利活動：每案十萬元(含)以內。
 - 6、育幼院、孤兒院及救濟院等弱勢團體慈善捐助：每案五萬元(含)以內。
 - 7、地方民俗節慶活動：每案三萬元(含)以內。
 - 8、春安、冬防演習、守望相助等活動：每案二萬元(含)以內。
 - 9、文教、文康、環保、體育等活動：每案五萬元(含)以內。
 - 10、其他補(捐)助事項：如協助機關學校、民間團體或結合社區辦理美化環境、

淨山、淨灘、認養公園、認養河川或苗木培育、漁苗培育放養等有助提升公司公益形象之活動。

- 11、補(捐)助金額超過本標準之案件，應符合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」第五點「以協助地方公益活動為範圍」之規定，並詳述理由。
- 12、屬於研討會、社團會員(代表)大會、營利展售會、個人藝展、出國補助、宗教性質(濟助弱勢團體之公益慈善活動除外)等活動不予受理。
- 13、以邀宴或旅遊為主軸之公益活動，限於本公司生產與營運重要設施周邊緊鄰地區酌情辦理，惟應逐年降低。

(二)補(捐)助地方公益建設(含購置設備)：以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中小學校為受補(捐)助對象；若因業務需要需補(捐)助其他對象，應詳述理由由業務單位專案報陳董事會核定後辦理。

補(捐)助案件以辦理中、小工程為原則，惟不同意例行或長期固定之補(捐)助事項。

補(捐)助金額依下列標準，提報「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」審議後辦理之，每案補(捐)助金額依據下列「補(捐)助金額速算公式表」所計算之結果為上限。

- 1、總額在三十萬元(含)以內之小型工程，得予全額補助。
- 2、總額超過三十萬元，在一百萬元(含)以下者，除得按前款標準補助，超過部分補(捐)助最高以二分之一為限。
- 3、總額超過一百萬元，在三百萬元(含)以下，除得按前款標準補助，超過部分補(捐)助最高以三分之一為限。
- 4、總額超過三百萬元，在六百萬元(含)以下者，除得按前款標準補助，超過部分補(捐)助最高以四分之一為限。
- 5、總額超過六百萬元，在一千萬元(含)以下者，除得按前款標準補助，超過部分補(捐)助最高以五分之一為限。
- 6、因特殊情形需要，補(捐)助超過上述標準者，應按權責劃分規定詳述理由專案報審。

六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申請睦鄰補助應檢附文件(下列文件均應檢附正本)

- 1、辦理公益活動／公益建設計畫書：

計畫書內容包含：擬向各機關(構)申請補(捐)助項目、金額及全部經費內

容，其中「經費預算／概算表」須加蓋申請單位經辦人、會計、負責人等印章。

2、填報「受補(捐)助單位聲明書」，惟如屬急難救助案件，得免附。

3、以「民間團體」申請者，應另檢附核准立案登記文件及負責人證明書。

(二)對所申請補(捐)助案，其補(捐)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(捐)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其所涉之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受補(捐)助單位為公立機關(構)、學校者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無相關規定者，準用預算法規定納入預算辦理。

七、增廣睦鄰效益

受補(捐)助單位對所申請之補(捐)助公益活動或建設事項，皆應揭露本公司為贊助單位，另對於重大活動及建設案件，更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應請本公司(高階主管)適時參與，藉以表彰本公司對社區關懷誠意。[原則以該補(捐)助案之開(揭)幕，或開(竣)工典禮活動一週前，通知本公司派員參加。]

(二)大型公益建設應設置「告示牌」標明或以活動式標示本公司贊助文字。

(三)應配合本公司辦理「問卷調查」，提供資料作為業務參考，以瞭解睦鄰效益。

(四)應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，辦理業務宣導(如利用業務宣導文字圖片或簡介光碟短片等)。

(五)辦理地方睦鄰工作，得採用本公司生技等產品，推廣公司美好形象。購贈物品時，應遵照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，並應秉持撙節費用原則，選購平價實用之民生用品，如醫療防治、圖書文具、衣帽配件、小型電器或體育、環保等用品。

八、審核機制及核定權責

(一)本公司辦理睦鄰補(捐)助案件，應評量「捐助項目對地方居民需要程度」、「捐助項目對事業形象影響」、「捐助項目對彼此關係影響」等共通性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依據。

(二)同一地區內各單位，應以公司名義統籌辦理同一補(捐)助公益活動或建設；亦得與同一地區之部屬事業機構共同設立地區性睦鄰工作協調小組，辦理同一地區之補(捐)助地方公益事宜。

(三)本公司為加強睦鄰工作管理，各單位應設置「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」審議睦鄰補(捐)助案件及相關睦鄰工作計畫等，由業務單位依下列權責劃分規定辦理：

1、公益活動：

- (1)補(捐)助金額十萬元(含)以下者，提報各單位「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」審議後，授權各單位主管核定。
- (2)補(捐)助金額逾十萬元，而在三十萬元(含)以下者，提報總公司「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」審議後，報請總經理核定。
- (3)補(捐)助金額逾三十萬元者，提報總公司「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」審議後，報請總經理核陳董事會核議。

2、公益建設：

- (1)補(捐)助金額一百萬元(含)以下者，提報各單位「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」審議後，授權各單位主管核定。
- (2)補(捐)助金額逾一百萬元，而在三百萬元(含)以下者，提報總公司「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」審議後，報請總經理核定。
- (3)補(捐)助金額逾三百萬元者，提報總公司「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」審議後，報請總經理核陳董事會核議。

九、核銷注意事項

(一)受補(捐)助單位應以下列方式申請核撥補(捐)助經費：

原則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，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辦理核銷。

- 1、「領據」。
- 2、「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」〔應詳列經費支出用途、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(構)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〕。
- 3、「成果報告表」。
- 4、「支出憑證」：向本公司申請補(捐)助部分應提供發票／收據正本(惟公立機關(構)、學校將該補助款列入預算者除外)，上列單據均須黏貼於「單據黏存單」，騎縫蓋章，並由受補(捐)助單位承辦人逐級陳核簽蓋章至其單位負責人。
- 5、公益建設案件，應另檢附「發包工程契約書」、「圖說」、「工程決算書」，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及驗收證明辦理核銷結報等資料。
- 6、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，其受補(捐)助經費如有結餘款，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。
- 7、本公司就申請補(捐)助案件之計畫預算核予補(捐)助金額，惟受補(捐)助單

位結算後申請核撥補(捐)助款，如其結算之實際支出金額少於原計畫預算金額時，應按(實際支出／原計畫預算)比例重新計算核予補(捐)助金額；而結算之實際支出金額大於原計畫預算金額時，核撥其補(捐)助金額仍以不超過原同意核撥之金額為上限。

8、受補(捐)助單位應主動將所受補(捐)助經費所生之利息或所衍生之其他收入，列明各細項金額及併入受補(捐)助金額內。

9、受補(捐)助單位或個人請撥補(捐)助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自負責任。

(二)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，包括衡酌受補(捐)助對象業(會)務及財務運作狀況，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資訊，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(CGSS)，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(捐)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，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。

十、管控及查核機制

(一)各單位應依本公司「睦鄰業務執行查核作業規範」(如附件)派員實地查核睦鄰案件執行情形，提出成果查核報告，加強監督管理睦鄰案件經費支用情形，提升睦鄰效益。

(二)各單位應強化內部控管，追蹤考核資料應視同正式文書，專卷妥善永久保存。

(三)各單位應將每月辦理之睦鄰案件登錄公開於本公司網站，其內容包括：補(捐)助事項、補(捐)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、核准日期及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及其他相關資訊。

(四)每年度終了，各單位應填報「年度睦鄰經費動支情形統計分析表」並按縣市別檢討分析，於次年一月底前送公共關係處彙整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備查。

(五)各單位得自行訂定衡量指標送總公司核定，作為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
(六)總公司(公共關係處)將每季派員輪流至各單位督導辦理情形，作成督導紀錄留存。

十一、補(捐)助之停止或酌減

受補(捐)助單位就所申請及辦理之補(捐)助案件，如有下列情形者，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減少或停止補(捐)助處分。

- (一)補(捐)助款未按原計畫名稱及內容執行或隱瞞其他捐助機關(構)或所辦結果未達預期效益，本公司應通知受補(捐)助單位說明，其理由若未盡合宜，將減少或停止對該單位之補(捐)助經費。
- (二)經查核其補(捐)助款之運用，有未符補(捐)助用途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者，除應收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(捐)助單位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三)受補(捐)助單位，不得將本公司補(捐)助款做為特定政黨或候選人造勢、助選及賄選等用途，若經查有違反事實，則停止當次活動補(捐)助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(捐)助單位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，如其已受領補(捐)助款者，應主動繳回，否則本公司當依法進行追繳。
- (四)本公司同意予以補(捐)助之案件，辦理或請款期間，如受補(捐)助地區或對象，適有公害、糾紛發生，地區居民或對象未依法申請調處、鑑定，或尚在調處鑑定中，便逕行採取抗爭或不合作行動者，本公司得減少、延緩或停止對該單位之補(捐)助。
- (五)受補(捐)助單位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(構)或單位提出申請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(構)或單位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；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六)受補(捐)助單位無合理事由，而未依本要點第七點作業者，本公司得減少或停止對該公益活動或建設案之補(捐)助。
- (七)受補(捐)助單位對所申請之補(捐)助案件，應如期結算報請核銷撥款，如有逾期，應敘明合理事由，否則本公司得停止對該案之補(捐)助。
- (八)本公司如須對本點前述各項執行處分，應由原辦理單位敘明事由及處分建議，提報原審議之「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，發交原辦理單位執行之。
- (九)受補(捐)助單位對所申請補(捐)助經費如涉有詐騙浮報或不實運用，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之判決者，除應繳還所詐領違法部分之補(捐)助款外，並停止對該單位之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
十二、其他

- (一)本公司為回饋地方所設立之公益基金，由受理單位另訂規章陳報經濟部核准後據以辦理，不受本要點規範。
- (二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

執行應注意事項」及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(三)本要點陳報經濟部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